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

電話：(07)5223971 • 0909331618

傳真：(07)5223973
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聯絡人：黃 怡 珺 小姐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838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函文影本乙份

主 旨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下稱支付標
準)第四部中醫修訂案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，有關針灸及傷
科處置療程屬 110 年 2 月跨至同年 3 月之案件申報方式，請參
考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3 月 2 日健保醫字第
1100032804 號函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3 月 9
日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 1032 號函辦理。

正 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 啟 聖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宋宛蓁(02)27065866轉2635
電子信箱：A111141@nhi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28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（下稱支付標準）第四部中醫修訂案自110年3月1日起生效，有關針灸及傷科處置療程屬110年2月跨至同年3月之案件申報方式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023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針灸及傷科處置療程申報，適用之診療項目編號規範如下：
 - (一)就醫日期110年2月28日（含）以前之療程案件：以現行診療項目編號（B41-B63、B80-B94）申報。
 - (二)就醫日期110年3月1日(含)以後：以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公告之診療項目編號（D01-F68）申報。
 - (三)承上，如為110年2月跨至同年3月之療程案件，依據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，其「就醫日期」欄位應填列保險對象實際就醫日期（按月分別申報者為填列原處方日期），即為110年2月，故應以現行診療項目編號（B41-B63、B80-



B94) 申報。

三、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

署長李伯璋

